标段编号： 2601-440306-04-01-19352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A113-0080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已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含土方)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3项典型业绩,超过3项的只取前3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2）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3）施工总承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予以认可，须提供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证明材料，可以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造价证明材料如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如为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公章。
3	项目经理情况	1.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含土方)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2项典型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 注： （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

		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4）施工总承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予以认可，须提供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证明材料，可以为“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造价证明材料如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或建设单位开具的相关证明等。如为造价证明材料需加盖业主公章。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 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5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td></tr>
<tr><td>投标人简介</td><td colspan="5">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装饰工程等施工。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和企业管理人才，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 的经营方针，树立“建一项工程，立一座丰碑，交一帮朋友”经营理念。公司凭借优质的施工质 量，优良的企业信誉，在深圳建筑行业扎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深圳及周边地区完成了大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难度要求大的重大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和土石方工程。如云科智慧园地基项目、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三期（A-15 地块）施工总承包、惠州腾胜大厦、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项目等，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为建筑企业回馈社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td></tr>
<tr><td rowspan="4">联系方式</td><td>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
350783198608072527</td><td colspan="2">电话：18025380754</td></tr>
<tr><td>项目经理：
魏志成</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304021570</td><td colspan="2">电话：16789645454</td></tr>
<tr><td>投标员：
陈伟波</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12056775</td><td colspan="2">电话：15113061651</td></tr>
<tr><td colspan="3">电子邮箱：2422989368@qq.com</td><td colspan="2">邮编：518126</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任小丹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8718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70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任小丹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9408718G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A0214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210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18G

法　定　代　表　人： 任小丹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26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087l8G

法　定　代　表　人： 任小丹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2栋6037

有　效　期： 至2030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合同价：地基与基础工程 12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1.17 2、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合同价：7411.8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8.22 3、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价：330.6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9

1、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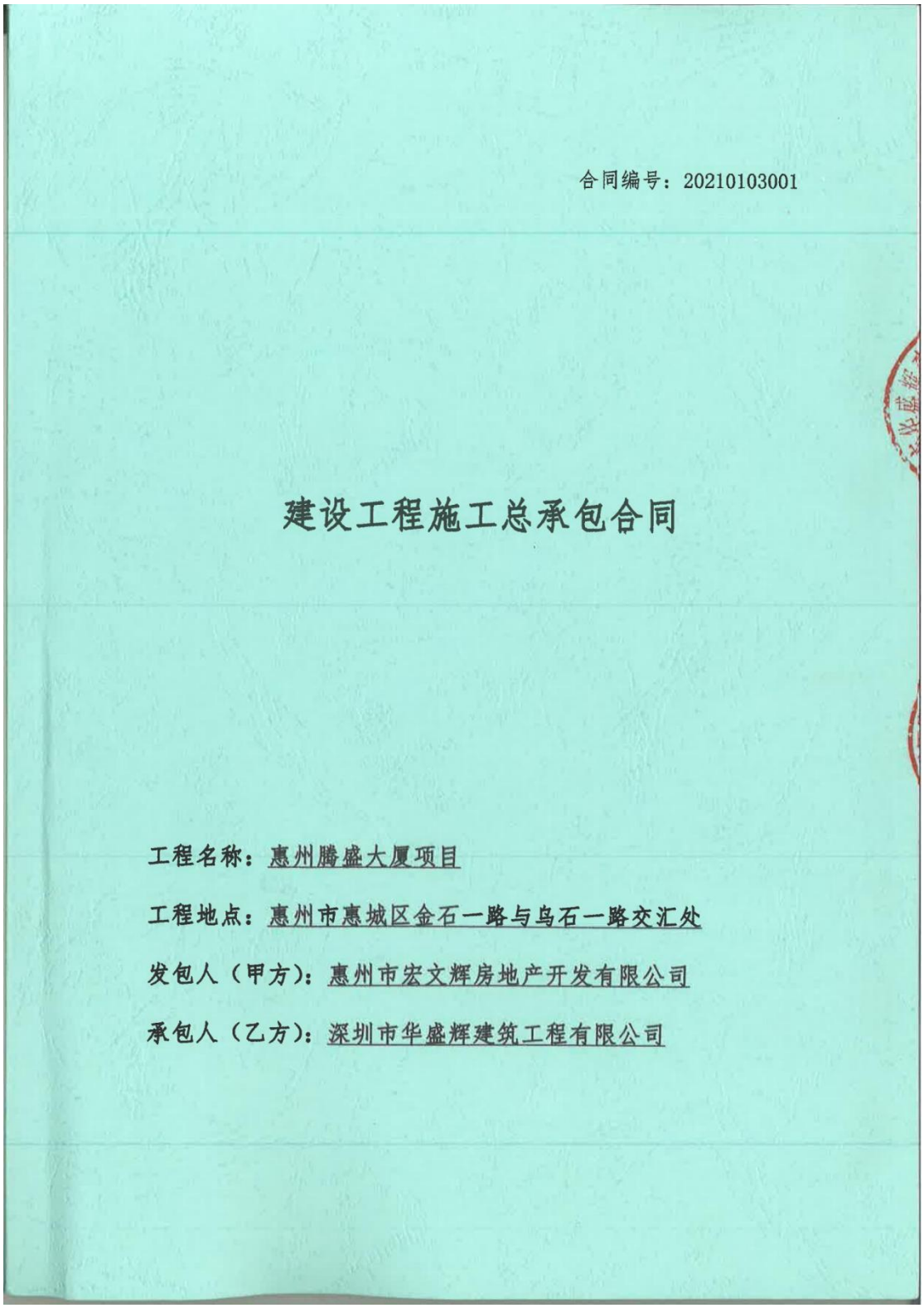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10103001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腾盛大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腾盛大厦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石一路与乌石一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地字第 441302（2018）10188 号。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用地面积 13109 平方米，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92977 平方米。拟建 2 栋科研及商务办公楼，建筑层数地上最高 28 层（建筑高度最高 136.5 米）、其中地下 3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 13.8-17.4 米，基坑总周长约 381 米，基坑底面积约 8719 平方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基坑支护为顶部放坡+地下连续墙+内支撑等相结合；基础采用桩基础+天然基础+抗拔锚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深度局部达 17.4 米）、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及隔热工

程、绿色节能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防雷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标示划线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游泳池与儿童游乐及老年人运动器材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停机坪工程，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所有分部工程。由建设单位指定分包的工程除外，具体范围按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以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创优目标：市级优质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万元（¥ 580000000.00 元）（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其中：

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暂定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20000000.00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洪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佳兆业中心二期A座3单元28层0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2-2308001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A座1102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208276
传真：0755-27208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2202106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建设地址	江北JBD43-04地块		
建设规模	大型工程		
合同工期	2021年03月01日 至 2024年02月29日	合同价格	580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曾令浓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仰生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瑞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2202106230101

建设单位：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帆

建设地址：江北JBD43-04地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附表 2：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惠州市惠城区</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1-6-24</td><td>竣工日期</td><td>2025-3-4</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陈仰生</td></tr>
<tr><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3">20210103001</td><td>合同造价</td><td colspan="2">58000 万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7">建设单位评价意见</td><td colspan="2">评价内容</td><td colspan="2">评价意见</td><td colspan="2">较差、差评价意见理由说明</td></tr>
<tr><td colspan="2">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进度控制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质量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民工工资支付情况</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履约整体评价</td><td colspan="2">☑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树辉
综上所述，我方评定该施工企业，在本项目履约评价优良。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此表为建设单位对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用表，请在评价意见的□内打钩。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验收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科研、商业楼[腾盛大厦]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JBD43-04地块	建筑面积	91454 m²	工程造价	58000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8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062301O1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1059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州行盛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08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帆
副组长	沈瑞平
组员	陈仰生、张立志、庄小发、杨伟生、钟兵、曾令浓、杨荣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仰生	曹列林、庄小发、庄利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伟生	黄妙钦、邱礼群
工程质控资料	张立志	陈建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实 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评 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实 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评 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评 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验收合格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1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环境	验收合格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评价为“一般”的1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帆	惠州市宏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沈瑞平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3	钟桃来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曹列林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邱礼群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曹子新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7	钟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9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10	陈仰生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林小和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2	张立志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庄利锋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杨荣祥	广州行盛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3001500200l

标段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411.807978万元

中标工期：123天

项目经理(总监)：孙光亮

本工程于 2023-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4

查验码：56237215882626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505202311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序列号:2023-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 划 001、E2023 划 002 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7411.80797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备注	项目经理：孙光亮　　No:粤 1442007200805605 项目总监：刘宝华　　No:4402300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相富 允许施工范围:E2023 划 001、E2023 划 002 宗地的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本证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505202401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日　　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书序列号:2023-0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宇驰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0006 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7411.80797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备注	项目经理：孙光亮　　No:粤 1442007200805605 项目总监：周鑫铨　　No:4401806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相富 允许施工范围:E2023-0006 宗地的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		
本证变更记录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未取得本证而擅自施工，属违法建设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T-GC-JK-23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共三个地块，05-44 地块 05-47 地块北至同德路、南至深汕大道、西至创强路、东至创富路。05-39 地块东至创富路，北至同心路。总用地面积 86992 ㎡，05-44 地块（中间地块）总建筑面积 171901 ㎡、05-47 地块（南地块）总建筑面积 127355.4 ㎡、05-39 地块（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46378.6 ㎡，总建筑面积合计 345635 ㎡，计容建筑面积 294435 ㎡，其中厂房 129111 ㎡、宿舍 66100 ㎡，商业 16650 ㎡，食堂 3600 ㎡，其他公共配套 1775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

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所有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工程内容，包括且并不限于：

1、基坑范围以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2、基坑支护，以及标准定型化安全防护；

3、基坑土石方工程预留的 30cm 的坑底土石方及垫层（包括但不限于砼、碎石、砖渣等垫层）；

4、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线缆迁改工作，交通疏导等工作；

5、基坑顶部与底部排水沟砌筑、降排水措施；

6、本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检测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详勘报告及合同条款（含技术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石方工程、垫层及转胎膜施工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

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玖元柒角捌分(¥7411.807978 万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总金额 67998238.33 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6119841.45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 (¥2151332.5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 (¥7964955.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

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伍 份，承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任小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2720827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大道支行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类别	地基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实施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411.8万元
承包范围	经招标人确认的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所有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工程内容，包括且并不限于： 1、基坑范围以内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筑物、管线、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2、基坑支护，以及标准定型化安全防护； 3、基坑土石方工程预留的30cm的坑底土石方及垫层（包括但不限于砼、碎石、砖渣等垫层）； 4、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线缆迁改工作，交通疏导等工作； 5、基坑顶部与底部排水沟砌筑、降排水；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政府	☑国有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9月04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2024年8月22日			
说明	1.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0006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宇驰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0006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411.80797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401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4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宇驰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相富
副组长	刘宝华
组员	王维、关骁峰、章建平、孙光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维	郑勇芳、黄文彬、章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关骁峰	欧定勤、魏志成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相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 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3	关骁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4					
5	黄文彬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郑勇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刘宝华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9	章建平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欧定勤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孙光亮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8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2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划001、E2023划002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E2023划001、E2023划002宗地）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和创富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411.80797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11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3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蛟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相富
副组长	刘宝华
组员	王维、关骁峰、章建平、孙光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维	郑勇芳、黄文彬、章建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关骁峰	欧定勤、魏志成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相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 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3	关骁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4					
5	黄文彬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郑勇芳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刘宝华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9	章建平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欧定勤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孙光亮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魏志成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GD-E1-914/6

3、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中国节能 CECEP | 中节能铁汉

版本编号：JNTH-HT-CG-202211

TJ-2023(006)-ZYFB-005-[016]

合同编号：20（ ）-ZYFB-_____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1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公司邮箱： 874876951@qq.com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广东 省、 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采购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SP-Ⅳ型钢板桩、钢支撑、喷射混凝土、钢筋网片、基坑排水沟、集水坑、拉森钢板桩等施工等）。配合运管部门、水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手续办理，配合结算资料工作（上报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审核后编制总包结算资料，直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配合甲方移交及第三方备案等后续所有手续等。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

2）/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5）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含 15 天本数)以内，乙方按每天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第 16 天起且未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本数)，乙方按每天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按每天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

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以效力最高版本为准，效力相同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提示：依总包合同约定予以说明，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标准高于总包合同）

（3） 其他：_____/_____

2.具体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负责封样保存，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如：__本工程__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应甲方承担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

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__年，保修期为_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_，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柒分_（小写：_3306810.47_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_（¥_297612.94_元），提供_☑_增值税专用发票_□_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9%_。

2. **采用以下第_（1）_项计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_（¥_3604423.41_）。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固定总价包干，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下浮率包干，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_/_%，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_/_工程分包工程，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_/_，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一方式（也包括诉讼或者仲裁）要求提前进行结算的，该情况下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附件清单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

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计算合同完成产值，并以该产值的70%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当乙方要求提前进行结算发生时，此条款优于本合同其它相关联的条款。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建设单位）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

6.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 付款时分包需提供 9 %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地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承包人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

（4）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5） 按合同清单中约定计量规则。

2.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第五条按（1）（3）项计价，并合同清单缺项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合同单价计价。

（3）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考甲方企业施工指导价，或由乙方结合当地定额含量和市场行情报送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其他规则：

①变更的增项清单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②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占原合同额10%(含)且不超1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若有增项内容，双方需以《洽谈记录》的形式进行确定，相应款项支付条件约定：与本合同要求一致/以所签订的洽谈记录为准。

③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且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原合同范围外仅因增项导致预估增加采购金额累计超出原合同金额10%(含）且超10万元人民币(含)的，甲方有权选择重新采购。

其它：/

七、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按以下方式 (1) 支付工程款：

(1)☑**方式一：适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月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进行月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批，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次月20日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 75 %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宽限期 1个 月。

工程完工经☑甲方/□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3%，乙方在提交工程进度款及完工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不限于已发生的发票、合同、收据等与安全文明措施费有关的有效票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进度支付需甲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检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合格，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采购物资发票、合同、送货单、劳务费、安全工程量清单等据实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支出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给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拒不实施的，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工程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余款 3 %于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方式二：适用下浮率包干计价方式。**

收取管理费结算方式：①每月预结算办法：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产值，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高，按回收的进度款；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低，按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应扣质量保修金）

B：应扣政府性费用(在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下浮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②最终结算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建设单位结算后，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并回款完成，才能结算。 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应扣政府性费用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下浮费用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其中：乙方以 A 为基数缴纳税金，缴纳不足部分在结算中扣除。办理完工结算前，需提供足额可抵扣税金发票方能办理结算。

③结算完成时间：

在共同办理完对建设单位的完工结算 15 日内，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相关资料一次性交甲方审核，办理对乙方的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30 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终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直到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_

2.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3.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付款方式：甲方按优先顺序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

（1）银行转账；

（2）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9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3）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12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5. 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并及时签认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支付至 97 %时，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及安全文明措施工措施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单价中。

7.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10%但不高于1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10. **本合同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 / 为建设方，总包方（本合同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迟延支付、拒绝支付、暂停建设等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建设单位向总包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11.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六），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12.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5.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建设单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修复、拆除或重建。

3.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理由拒绝，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进行确认；

（2）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3）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4）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5）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需经甲方同意，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 隐蔽工程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

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完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具备以下验收条件：①乙方完成本合约约定的各项内容②乙方完成场地清理③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⑤其他满足验收需要的过程资料。

（3）所有工程完工后，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等验收资料后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整改完成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4）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并向甲方申请工程移交，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复验，复验合格的，甲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复检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验收及移交手续。

十、合同结算

1.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内容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2.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完整计算书等与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纸版及电子版）；

3.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3 份；

4.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按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等施工的内容。

5. 完工结算的支付：参照第七条工程结算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 甲、乙双方结算程序：

（1）月度预结算：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编制

月度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分管领导终审。

（2）工程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并向建设单位办理完完工结算后，由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的规定编制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有经甲方公司分管部门签字确认后，结算书方生效。

十一、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以下第___/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第___(3)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不再缴纳。

（2）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补充缴纳___/___元。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__10__%（即¥360442.34）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在首次支付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或分三期暂扣相应履约保额，直至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乙方授权甲方将报价保证金__/__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按以下第_（2）_项方式支付：

（1）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360442.34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1_年）。

（3）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及提供___/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年）。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003929410300387973 8**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

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王义刚。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采购、报价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0.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或始终保留将特定工作内容交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权利。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陈俊飞 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2.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5.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因建设单位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7.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项目总负责人：梅旭（身份证号：410503198709275028 联系电话：15039960949），具备 城建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C09912180900137）、二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 2442021202214600）；

（2）项目现场负责人：陈俊飞（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联系电话：13825222507），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3）项目技术负责人：魏志成（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联系电话：13570880681），具备 高级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1900101058732）；

（4）专职安全员：饶江真（身份证号：441424198903142539 联系电话：15113061651），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 C3(2019)000888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陈伟波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2056775）在发票开具后及时

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6. 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等）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7.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 深圳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28.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 、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9.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30.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 5 天前，向甲方提供 专业 施工方案一式 3 份，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31. 乙方必须允许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3.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5. 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

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3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7.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9.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一天按 5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0. 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 1000 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放缓施工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3. 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4. 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 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45. 其它：_____/_____。

十四、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_/_，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_/_%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

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

（6）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详见附件 1							

（2）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

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十五、安全管理

1.人员进场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费用。

5.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信息表（由劳务工本人签名按指模），并提供原件供甲方人员复核。人员要长期固定，并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员，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技术及养护人员。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是否进驻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增加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以上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8天。

2.为确保对于劳务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2.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保证不使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人员。

4. 乙方人员应具备在施工所在地的一切证件，乙方及时办理工地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 陈俊飞 为负责人，身份证 610528199409066637 ，电话 13825222507 ；工地现场替补负责人为 / 身份证 / ，电话 / 。指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为 陈伟波 ，身份证 440582199512056775 ，电话 15113061651 。指定的上述人员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劳资员为 周晓波 ，身份证 440582199411156339 ，电话 18129932282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乙方离场/进场人员离场/进场当日必须办理《人员变动表》、《工人承诺书》相关手续，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并确保最少施工人员为 30 人，高峰施工人员为 100 人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且连续两周不能完成周计划，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队完成其工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不得以任何籍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性，并自行承担工具保管费和维修费。

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工具、机械产生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工具及机械，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5. 已进场的施工工具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离场。

十八、 工程责任及保修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3. **保修范围：**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

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紧急情况的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构成合同违约，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乙方不按时支付的，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先由乙方维修处理，待明确责任后，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结算的，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人员使用水源不关造成浪费的，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施工负责人离场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未经同意离场，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代其清理，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因乙方的施工进度（连续两个周完不成计划进度）或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清算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自行进行施工及管理，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因乙方存在再转包或分包的事实或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或质量出现问题、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施工或重大声誉损失的，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离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甲方发出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指令时，乙方应按要求实施，不得以单价偏低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工队施工，按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场，合同费用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工程量虚报、假报或误差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按虚报、假报或误差部分价款的 10%以上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月如果有整改通知而无整改实际行动的，甲方可停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拒不整改的，按违约部份价款 3 倍处罚，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进场人员中每发现一名未办理保险者，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进场人员资料如弄虚作假、失真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必须立即清退，同时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在逃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4. 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力，造成劳务纠纷，出现聚众闹事、为索要工钱出现上访及过激行为及其它影响公司声誉的其它事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结算。

15.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分的违约金，被红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被黄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16.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若乙方提供虚假履约保函的，一经核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支付不少于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保持一致，且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单位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8.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须重新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若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响。

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或降级，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十、环境保护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十一、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追索，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任意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按照第（一）方式解决：

（一）方式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二）方式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2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报价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七、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由银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不低于13%进行工资代付，乙方需配合代付资料的完善，当农民工工资预存比例不满足实际工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进度款里面扣除一部分进行农民工资代付，乙方对农民工资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须在项目结算前，完成所有工人工资的发放，后期如有讨薪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里面扣除未发工人工资进行代付，并要求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

1.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清单、预算书或报价函、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拟定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的函件将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三、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钢板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6m (3)板桩类型：SP-Ⅳ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入场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582.851	1476.36	2336857.90	/
2	钢支撑	(1)部位:钢板桩、灌注桩 (2)钢材品种、规格:各类钢管支撑 (3)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本项含钢支撑租赁、辅助配件、运输、安拆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83.456	2111.70	387404.04	/
3	喷射混凝土	(1)部位:基坑边坡、灌注桩 (2)厚度:60mm (3)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C20喷射砼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2	2027.90	79.97	162171.16	/
4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直径 6mm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5.215	6850.59	35725.8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 10mm 以外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6.343	6709.64	42559.25	/
6	基坑排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m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 厚 C15 砼垫层 (3)砌体材料:120 厚砖砌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1220.21	124.20	151550.08	/
7	集水坑	(1)断面尺寸:800*800*800mm (2)240 厚砖砌 (3)300mm 厚 C20 素砼垫层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座	63.00	1109.17	69877.71	/
8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临时排水沟 (2)拆除方式：挖掘机挖 (3)运距及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干,智能泥头车运输。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3	476.77	226.61	108040.8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9	拉森钢板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6m (3)板桩类型：SP-Ⅳ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入场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312	1934.86	2538.54	/
10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3	354.61	28.44	10085.11	/
一	不含税增值税合计		元			3306810.47	
二	增值税税金	税率：9 %	元			297612.94	
三	含税合计		元			3604423.41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地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仅限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片区截污干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前　言

验收依据：

1、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文件；

2、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杨广沐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仅限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点等雨水问题综合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新建排洪渠布置于松罗路东侧，工业二路北侧，鹏鼎控股南侧，茅洲河堤防左岸，地处宝安区与光明区交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新建箱涵约 1053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箱涵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线迁改工程、路面破除及修复、绿化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开工，在工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

仅用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源头管网等重点问题综合治理工程投标使用

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17 项，已按规定完成了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44066	
2	石粉渣回填	m^3	8173.9	
3	土方回填	m^3	17224.9	
4	箱涵	m	1053	
5	钻孔灌注桩	延米	94	
6	钢板桩	延米	759	
7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78.34	
8	检查井	座	33	
9	绿化草坪栽植	m^2	3713.26	

注：具体工程量以结算审定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 工程款结算支付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5068.34 万元，截止目前，按照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相关

仅可于投标公司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竞标使用

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3764.6 万元，支付比率为 74.28%。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仅限于重庆市江津区松岗水库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大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一）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全部合格；

（四）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六）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治理工程投标使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高工	
成员	余毅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负责人	
成员	缪浩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成员	汪鲜明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工	
成员	楼少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正高	
成员	陈长河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正高	
成员	王义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成员	李国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成员	苗伟波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3、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魏志成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7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4-1--至今入职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9--2021-03-31 入职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05--2019-08-24 入职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330.68**	**详见合同**	**2024.12.19**	**良好**	**8-24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志成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354S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志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8695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12至2028-02-1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志成

个人签名：魏志成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33

姓　　名：魏志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志成

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3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4	11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4	12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7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8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9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0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合计				48279.69	24673.12			23148.24	8330.88			1669.38		1806.42		1690.32	518.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568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TJ-2023(006)-ZYFB-005-[016]

合同编号：20（ ）-ZYFB-_____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1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公司邮箱： 874876951@qq.com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广东 省、 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采购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SP-Ⅳ型钢板桩、钢支撑、喷射混凝土、钢筋网片、基坑排水沟、集水坑、拉森钢板桩等施工等）。配合运管部门、水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手续办理，配合结算资料工作（上报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审核后编制总包结算资料，直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配合甲方移交及第三方备案等后续所有手续等。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

2）/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5）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含 15 天本数)以内，乙方按每天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第 16 天起且未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本数)，乙方按每天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按每天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

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以效力最高版本为准，效力相同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提示：依总包合同约定予以说明，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标准高于总包合同）

（3） 其他：_____/_____

2.具体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负责封样保存，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如：__本工程__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应甲方承担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

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__年，保修期为_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_，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柒分_（小写：_3306810.47_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_（¥_297612.94_元），提供_☑_增值税专用发票_□_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9%_。

2. **采用以下第_（1）_项计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_（¥_3604423.41_）。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固定总价包干，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下浮率包干，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_/_%，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_/_工程分包工程，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_/_，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一方式（也包括诉讼或者仲裁）要求提前进行结算的，该情况下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附件清单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

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计算合同完成产值，并以该产值的70%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当乙方要求提前进行结算发生时，此条款优于本合同其它相关联的条款。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建设单位）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

6.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 付款时分包需提供 9 %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地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承包人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

（4）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5） 按合同清单中约定计量规则。

2.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第五条按（1）（3）项计价，并合同清单缺项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合同单价计价。

（3）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考甲方企业施工指导价，或由乙方结合当地定额含量和市场行情报送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其他规则：

①变更的增项清单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②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占原合同额10%(含)且不超1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若有增项内容，双方需以《洽谈记录》的形式进行确定，相应款项支付条件约定：与本合同要求一致/以所签订的洽谈记录为准。

③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且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原合同范围外仅因增项导致预估增加采购金额累计超出原合同金额10%(含）且超10万元人民币(含)的，甲方有权选择重新采购。

其它：/

七、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按以下方式 (1) 支付工程款：

(1)☑**方式一：适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月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进行月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批，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次月20日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 75 %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宽限期 1个 月。

工程完工经☑甲方/□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3%，乙方在提交工程进度款及完工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不限于已发生的发票、合同、收据等与安全文明措施费有关的有效票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进度支付需甲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检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合格，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采购物资发票、合同、送货单、劳务费、安全工程量清单等据实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支出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给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拒不实施的，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工程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余款 3 %于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方式二：适用下浮率包干计价方式。**

收取管理费结算方式：①每月预结算办法：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产值，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高，按回收的进度款；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低，按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应扣质量保修金）

B：应扣政府性费用(在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下浮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②最终结算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建设单位结算后，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并回款完成，才能结算。 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应扣政府性费用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下浮费用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其中：乙方以 A 为基数缴纳税金，缴纳不足部分在结算中扣除。办理完工结算前，需提供足额可抵扣税金发票方能办理结算。

③结算完成时间：

在共同办理完对建设单位的完工结算 15 日内，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相关资料一次性交甲方审核，办理对乙方的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30 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终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直到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_

2.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3.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付款方式：甲方按优先顺序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

（1）银行转账；

（2）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9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3）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12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5. 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并及时签认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支付至 97 %时，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及安全文明措施工措施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单价中。

7.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10%但不高于1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10. **本合同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 / 为建设方，总包方（本合同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迟延支付、拒绝支付、暂停建设等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建设单位向总包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11.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六），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12.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5.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建设单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修复、拆除或重建。

3.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理由拒绝，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进行确认；

（2）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3）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4）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5）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需经甲方同意，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 隐蔽工程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

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完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具备以下验收条件：①乙方完成本合约约定的各项内容②乙方完成场地清理③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⑤其他满足验收需要的过程资料。

（3）所有工程完工后，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等验收资料后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整改完成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4）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并向甲方申请工程移交，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复验，复验合格的，甲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复检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验收及移交手续。

十、合同结算

1.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内容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2.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完整计算书等与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纸版及电子版）；

3.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3 份；

4.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按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等施工的内容。

5. 完工结算的支付：参照第七条工程结算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 甲、乙双方结算程序：

（1）月度预结算：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编制

月度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分管领导终审。

（2）工程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并向建设单位办理完完工结算后，由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的规定编制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有经甲方公司分管部门签字确认后，结算书方生效。

十一、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以下第___/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第___(3)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不再缴纳。

（2）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补充缴纳___/___元。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__10__%（即¥360442.34）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在首次支付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或分三期暂扣相应履约保额，直至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乙方授权甲方将报价保证金__/__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按以下第_（2）_项方式支付：

（1）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360442.34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1_年）。

（3）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及提供___/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年）。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003929410300387973 8**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

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王义刚。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采购、报价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0.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或始终保留将特定工作内容交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权利。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陈俊飞 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2.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5.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因建设单位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7.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项目总负责人：梅旭（身份证号：410503198709275028 联系电话：15039960949），具备 城建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C09912180900137）、二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 2442021202214600）；

（2）项目现场负责人：陈俊飞（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联系电话：13825222507），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3）项目技术负责人：魏志成（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联系电话：13570880681），具备 高级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1900101058732）；

（4）专职安全员：饶江真（身份证号：441424198903142539 联系电话：15113061651），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 C3(2019)000888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陈伟波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2056775）在发票开具后及时

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6. 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等）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7.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 深圳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28.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 、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9.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30.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 5 天前，向甲方提供 专业 施工方案一式 3 份，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31. 乙方必须允许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3.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5. 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

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3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7.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9.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一天按 5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0. 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 1000 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放缓施工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3. 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4. 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 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45. 其它：_____/_____。

十四、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_/_，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_/_%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

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

（6）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详见附件 1							

（2）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

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十五、安全管理

1.人员进场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费用。

5.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信息表（由劳务工本人签名按指模），并提供原件供甲方人员复核。人员要长期固定，并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员，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技术及养护人员。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是否进驻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增加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以上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8天。

2.为确保对于劳务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2.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保证不使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人员。

4. 乙方人员应具备在施工所在地的一切证件，乙方及时办理工地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 陈俊飞 为负责人，身份证 610528199409066637 ，电话 13825222507 ；工地现场替补负责人为 / 身份证 / ，电话 / 。指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为 陈伟波 ，身份证 440582199512056775 ，电话 15113061651 。指定的上述人员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劳资员为 周晓波 ，身份证 440582199411156339 ，电话 18129932282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乙方离场/进场人员离场/进场当日必须办理《人员变动表》、《工人承诺书》相关手续，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并确保最少施工人员为 30 人，高峰施工人员为 100 人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且连续两周不能完成周计划，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队完成其工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不得以任何籍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性，并自行承担工具保管费和维修费。

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工具、机械产生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工具及机械，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5. 已进场的施工工具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离场。

十八、 工程责任及保修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3. **保修范围：**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

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紧急情况的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构成合同违约，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乙方不按时支付的，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先由乙方维修处理，待明确责任后，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结算的，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人员使用水源不关造成浪费的，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施工负责人离场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未经同意离场，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代其清理，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因乙方的施工进度（连续两个周完不成计划进度）或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清算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自行进行施工及管理，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因乙方存在再转包或分包的事实或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或质量出现问题、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施工或重大声誉损失的，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离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甲方发出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指令时，乙方应按要求实施，不得以单价偏低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工队施工，按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场，合同费用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工程量虚报、假报或误差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按虚报、假报或误差部分价款的 10%以上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月如果有整改通知而无整改实际行动的，甲方可停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拒不整改的，按违约部份价款 3 倍处罚，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进场人员中每发现一名未办理保险者，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进场人员资料如弄虚作假、失真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必须立即清退，同时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在逃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4. 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力，造成劳务纠纷，出现聚众闹事、为索要工钱出现上访及过激行为及其它影响公司声誉的其它事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结算。

15.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分的违约金，被红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被黄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16.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若乙方提供虚假履约保函的，一经核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支付不少于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保持一致，且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单位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8.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须重新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若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响。

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或降级，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十、环境保护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十一、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追索，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任意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按照第（一）方式解决：

（一）方式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二）方式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2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报价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七、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由银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不低于13%进行工资代付，乙方需配合代付资料的完善，当农民工工资预存比例不满足实际工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进度款里面扣除一部分进行农民工资代付，乙方对农民工资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须在项目结算前，完成所有工人工资的发放，后期如有讨薪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里面扣除未发工人工资进行代付，并要求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

1.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清单、预算书或报价函、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拟定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的函件将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三、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钢板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6m (3)板桩类型：SP-Ⅳ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入场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582.851	1476.36	2336857.90	/
2	钢支撑	(1)部位:钢板桩、灌注桩 (2)钢材品种、规格:各类钢管支撑 (3)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本项含钢支撑租赁、辅助配件、运输、安拆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83.456	2111.70	387404.04	/
3	喷射混凝土	(1)部位:基坑边坡、灌注桩 (2)厚度:60mm (3)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C20喷射砼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2	2027.90	79.97	162171.16	/
4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直径 6mm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5.215	6850.59	35725.8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 10mm 以外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6.343	6709.64	42559.25	/
6	基坑排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m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 厚 C15 砼垫层 (3)砌体材料:120 厚砖砌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1220.21	124.20	151550.08	/
7	集水坑	(1)断面尺寸:800*800*800mm (2)240 厚砖砌 (3)300mm 厚 C20 素砼垫层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座	63.00	1109.17	69877.71	/
8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临时排水沟 (2)拆除方式：挖掘机挖 (3)运距及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干,智能泥头车运输。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3	476.77	226.61	108040.8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9	拉森钢板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6m (3)板桩类型：SP-Ⅳ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入场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312	1934.86	2538.54	/
10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3	354.61	28.44	10085.11	/
一	不含税增值税合计		元			3306810.47	
二	增值税税金	税率：9 %	元			297612.94	
三	含税合计		元			3604423.41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地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仅限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片区截污干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前　言

验收依据：

1、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文件；

2、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杨广沐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仅限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点等雨水问题综合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新建排洪渠布置于松罗路东侧，工业二路北侧，鹏鼎控股南侧，茅洲河堤防左岸，地处宝安区与光明区交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新建箱涵约 1053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箱涵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线迁改工程、路面破除及修复、绿化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开工，在工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

仅用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源头管网等重点问题综合治理工程投标使用

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17 项，已按规定完成了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44066	
2	石粉渣回填	m^3	8173.9	
3	土方回填	m^3	17224.9	
4	箱涵	m	1053	
5	钻孔灌注桩	延米	94	
6	钢板桩	延米	759	
7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78.34	
8	检查井	座	33	
9	绿化草坪栽植	m^2	3713.26	

注：具体工程量以结算审定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 工程款结算支付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5068.34 万元，截止目前，按照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相关

仅可于投标公司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竞标使用

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3764.6 万元，支付比率为 74.28%。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仅限于重庆市江津区松岗水库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大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一）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全部合格；

（四）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六）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治理工程投标使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高工	
成员	余毅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负责人	
成员	缪浩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成员	汪鲜明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工	
成员	楼少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正高	
成员	陈长河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正高	
成员	王义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成员	李国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成员	苗伟波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4、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魏志成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08695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贤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8072080901071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饶江真	/	岗位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19）0008882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梅旭	工程师	岗位证	员级	0915879202300207691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徐锋	/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34400020279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张华成	/	岗位证	员级	0441710194417014075	建筑工程
质量员	王彪	/	岗位证	员级	0915879202300207702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李旭强	/	岗位证	员级	建安 C3(2023)002219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陈加欣	/	岗位证	员级	2301050000097443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陈伟波	/	岗位证	员级	0915879202300909803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魏志成	性别	男	年龄	52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99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7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4-1--至今入职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9--2021-03-31 入职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05--2019-08-24 入职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330.68**	**详见合同**	**2024.12.19**	**良好**	**8-24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志成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354S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志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8695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2-12至2028-02-1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5-25至2026-05-2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08至2027-07-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志成

个人签名：魏志成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0733

姓　　名：魏志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03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志成

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73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2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3.4	6000	48.0	12.0
2024	03	273493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8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09	273493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0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4	11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4	12	273493	5023.0	803.68	40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志成　　社保电脑号：63041015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3040215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4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5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6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7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8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09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0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5	1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1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2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2026	03	273493	5023.0	853.91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50.23	5023	40.18	10.05
合计				48279.69	24673.12			23148.24	8330.88			1669.38		1806.42		1690.32	518.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5684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TJ-2023(006)-ZYFB-005-[016]

合同编号：20（ ）-ZYFB-_____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承 包 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5 楼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 2072 号 208、209、210 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智汇创新中心 a 座 1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东部新时代大厦 13 层 06 号

公司邮箱： 874876951@qq.com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广东 省、 深圳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等。

承包范围：甲方指定范围内（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基坑支护工程，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采购前答疑会议纪要、采购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SP-Ⅳ型钢板桩、钢支撑、喷射混凝土、钢筋网片、基坑排水沟、集水坑、拉森钢板桩等施工等）。配合运管部门、水务部门、交通部门、交警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周边居民的沟通及协调、手续办理，配合结算资料工作（上报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审核后编制总包结算资料，直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配合甲方移交及第三方备案等后续所有手续等。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合同文件的其他部分，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

2）/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5）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含 15 天本数)以内，乙方按每天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第 16 天起且未超过 30 天(含 30 天本数)，乙方按每天 5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按每天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 / 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

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以效力最高版本为准，效力相同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提示：依总包合同约定予以说明，必须与总包合同一致或标准高于总包合同）

（3） 其他：_____/_____

2.具体施工应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甲方/☑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报送样品，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甲方负责封样保存，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如：__本工程__等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应甲方承担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检验、试验、检测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测量由乙方负责（包括按规定填报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

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__年，保修期为_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_，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签约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_叁佰叁拾万陆仟捌佰壹拾元肆角柒分_（小写：_3306810.47_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_（¥_297612.94_元），提供_☑_增值税专用发票_□_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_9%_。

2. **采用以下第_（1）_项计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叁佰陆拾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肆角壹分_（¥_3604423.41_）。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固定总价包干，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下浮率包干，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_/_%，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_/_工程分包工程，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_/_，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一方式（也包括诉讼或者仲裁）要求提前进行结算的，该情况下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按照附件清单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

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计算合同完成产值，并以该产值的70%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当乙方要求提前进行结算发生时，此条款优于本合同其它相关联的条款。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建设单位）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等，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

6.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7. 付款时分包需提供 9 %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

六、工程的计量及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地区建设工程计价标准（消耗量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承包人的工程指令单、现场签证计量。

（4）既没有图纸也没有变更单、签证的，不予计量。

（5） 按合同清单中约定计量规则。

2.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或合同第五条按（1）（3）项计价，并合同清单缺项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合同单价计价。

（3）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的，参考甲方企业施工指导价，或由乙方结合当地定额含量和市场行情报送合理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其他规则：

①变更的增项清单必须先定价后施工；

②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占原合同额10%(含)且不超1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可不签补充协议，若有增项内容，双方需以《洽谈记录》的形式进行确定，相应款项支付条件约定：与本合同要求一致/以所签订的洽谈记录为准。

③变更（增量、增项）造成总量超过原合同额10%且超过10万元人民币(含)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按补充协议据实计量支付；原合同范围外仅因增项导致预估增加采购金额累计超出原合同金额10%(含）且超10万元人民币(含)的，甲方有权选择重新采购。

其它：/

七、工程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甲方按以下方式 (1) 支付工程款：

(1)☑**方式一：适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及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月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进行月度支付（进度款支付以附件清单为依据），扣除上月甲方代支费用。按以下暂定流程进行产值和付款申报及审批。乙方申报经□建设单位/☑项目部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批，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乙方在次月20日前根据甲方审核产值的 75 %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宽限期 1个 月。

工程完工经☑甲方/□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支付比例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3%，乙方在提交工程进度款及完工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不限于已发生的发票、合同、收据等与安全文明措施费有关的有效票据。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进度支付需甲方项目经理、安全员检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合格，达到安全文明要求的情况下按相关采购物资发票、合同、送货单、劳务费、安全工程量清单等据实支付。如乙方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支出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给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存在安全隐患，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拒不实施的，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除。

工程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且甲、乙双方完成工程结算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余款 3 %于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方式二：适用下浮率包干计价方式。**

收取管理费结算方式：①每月预结算办法：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结合现场实际完成产值，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高，按回收的进度款；若现场实际完成产值比从建设单位方回收的进度款低，按现场实际完成产值。（应扣质量保修金）

B：应扣政府性费用(在建设单位第一次付款后按双方约定扣完)。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下浮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按每月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　%扣)。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按乙方进场后每月整个工程实际发生水电费扣）。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按进度款月报中所列金额的付款比例扣)。

②最终结算办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建设单位结算后，与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并回款完成，才能结算。 按照公式：A-B-C-D-E-F-G 进行计算：

A：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

B：应扣政府性费用

C：应扣相应罚款

D：应扣下浮费用

E：施工现场提供配合的费用

F：应扣甲供材（如有）及水电费

G：分包清单内容中由甲方施工的内容

其中：乙方以 A 为基数缴纳税金，缴纳不足部分在结算中扣除。办理完工结算前，需提供足额可抵扣税金发票方能办理结算。

③结算完成时间：

在共同办理完对建设单位的完工结算 15 日内，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相关资料一次性交甲方审核，办理对乙方的结算.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30 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终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直到甲方公司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_

2. 进度款支付工程量不作为结算工程量依据。

3. 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付款方式：甲方按优先顺序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

（1）银行转账；

（2）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9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3）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汇票期限 6-12 个月 ，支付比例不超应付款的 50 %）。

5. 申请付款时，乙方须提交正规有效等额发票（开票信息详见合同首部所示甲方信息）、项目经理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等资料，并及时签认与本合同材料进度、结算有关的统计数据和资料，支付至 97 %时，乙方提供剩余正规有效全额发票，及安全文明措施工措施相关证明资料。

6. 乙方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单价中。

7. 乙方若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或者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 乙方必须提供准确的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如因乙方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乙方须承担本次付款的10%但不高于1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账号信息更改声明》半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

10. **本合同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工程 / 为建设方，总包方（本合同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建设方，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建设单位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迟延支付、拒绝支付、暂停建设等无法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上述风险。乙方同意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建设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了总承包工程款；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建设单位向总包方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建设单位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11.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六），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12.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15.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建设单位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建设单位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八、设计变更及签证

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现场执行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执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修复、拆除或重建。

3. 乙方应完成因施工需要、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量小、施工难度大等为理由拒绝，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工程签证单由项目预算人员填写，使用甲方制定的《工程签证单审批表》，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必须注明签证原因、工程部位及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并附上工程简图或书面 CAD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式底稿、造价计算书等，重要签证须将施工前后对比照片作为签证单的附件。

（1）现场工程师对合同外施工签证事实、内容进行确认，项目预算人员对施工签证量进行确认；

（2）签证内容能以实体工程量表示的须用实体工程量签证，不允许以签工形式表现；

（3）同一工程项目不同部位的同一工作内容不得肢解后办理签证；

（4）所有施工签证须经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预算部长签字后生效；

（5）乙方必须在签证事项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完确认手续，逾期视自动放弃主张权益。

（6）如乙方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等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缺陷，或其他需要进行变更或修改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明知错误仍进行施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7）乙方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需经甲方同意，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乙方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九、工程验收与交付

1. 隐蔽工程验收：

（1）乙方在隐蔽工程部位隐蔽前或进行到中间验收部位时，应在自检合格后 6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并申请验收，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验收，未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

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完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前应具备以下验收条件：①乙方完成本合约约定的各项内容②乙方完成场地清理③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④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⑤其他满足验收需要的过程资料。

（3）所有工程完工后，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报告书等验收资料后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所发生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整改完成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4）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完成所有遗留问题的整改，并向甲方申请工程移交，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复验，复验合格的，甲方签署工程移交证书，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复检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5）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甲方提前使用部分工程的，不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乙方仍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验收及移交手续。

十、合同结算

1.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内容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2.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施工图纸、签证变更单、指令单、工程量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完整计算书等与结算有关的所有资料（纸版及电子版）；

3. 分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3 份；

4.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按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等施工的内容。

5. 完工结算的支付：参照第七条工程结算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6. 甲、乙双方结算程序：

（1）月度预结算：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编制

月度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分管领导终审。

（2）工程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并向建设单位办理完完工结算后，由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有关的规定编制结算书→甲方项目有关人员审核→甲方子分公司成控部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成本与合约管理部审核→甲方总部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有经甲方公司分管部门签字确认后，结算书方生效。

十一、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如乙方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以下第___/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非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则按第___(3)___项约定缴纳履约担保。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不再缴纳。

（2）乙方已缴纳年度履约保证金___/___元，本合同补充缴纳___/___元。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总价__10__%（即¥360442.34）的履约担保。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扣除乙方相关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如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须保证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甲方验收合格后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在首次支付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或分三期暂扣相应履约保额，直至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无息返还。**

2. 支付方式：乙方授权甲方将报价保证金__/__元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于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按以下第_（2）_项方式支付：

（1）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360442.34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1_年）。

（3）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及提供___/___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不得少于__/年）。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此账户仅用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003929410300387973 8**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乙方名称及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标注不清晰或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具收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开立银行应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招商

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指定的保函格式或银行开具保函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具。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王义刚。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基本满足乙方施工要求和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甲方编制的各种质量验收企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配合事宜。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合格的、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设施。

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审核乙方申报的完工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6. 负责监督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乙方不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材料款，导致劳务工、材料供应商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责任的，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向劳务工、材料商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以上款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8.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9. 甲方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采购、报价文件约定的工序、做法、材料进行施工质量的控制，发现偷工减料情况以双倍违约金处罚该道工序的单价。

10.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始终保留对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或始终保留将特定工作内容交由其他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权利。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陈俊飞 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2.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5.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若甲方因建设单位原因退场、缩减或增加投资额的，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承担相应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通知变更或退场。

7. 开工前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度计划和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项目总负责人：梅旭（身份证号：410503198709275028 联系电话：15039960949），具备 城建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C09912180900137）、二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 2442021202214600）；

（2）项目现场负责人：陈俊飞（身份证号：610528199409066637 联系电话：13825222507），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3）项目技术负责人：魏志成（身份证号：441424197304021570 联系电话：13570880681），具备 高级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1900101058732）；

（4）专职安全员：饶江真（身份证号：441424198903142539 联系电话：15113061651），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 C3(2019)000888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陈伟波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2056775）在发票开具后及时

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6. 乙方必须对属辖所有人员（包括且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分包人等）的安全和工资待遇及所有应付款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民事或经济责任。

27.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 深圳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28.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 、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9.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30.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 5 天前，向甲方提供 专业 施工方案一式 3 份，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31. 乙方必须允许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33.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5. 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 1%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

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36.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37.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9.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一天按 5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40. 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 1000 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放缓施工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43. 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44. 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 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45. 其它：_____/_____。

十四、材料管理

1. 甲供材料

（1）甲方按照总包合同规定或甲方为保证整体工程质量认为有必要供应或指定的材料向乙方供应材料或指定供应商。本工程甲供料为：_/_，乙方负责卸车和材料的工地保管责任及费用。

（2）甲方按照综合采购价，并收取_/_%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

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3）乙方应通过授权委托确定 1-2 名收料人，负责甲供材料的领收、签认，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应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4）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5）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超过额定损耗率或少于设计量的部分，甲方将以供应价格的 150%扣除材料费。

（6）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自购材料

（1）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详见附件 1							

（2）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具备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合格证书及各种（资料）检测报告，如建设单位方及监理提出复检时乙方必须配合，如检测不合格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适当的场地安排，乙方如需搭设临时仓库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搭设，所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时止。

3. 试验检测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或项目所在地专业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 2～10 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

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十五、安全管理

1.人员进场前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制度。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负责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伤亡事故处理的相关费用。

5.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6.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六、劳动力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工人信息表（由劳务工本人签名按指模），并提供原件供甲方人员复核。人员要长期固定，并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施工员，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技术及养护人员。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是否进驻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增加专业施工技术人员，以上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28天。

2.为确保对于劳务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2.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

2.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

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保证不使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人员。

4. 乙方人员应具备在施工所在地的一切证件，乙方及时办理工地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 陈俊飞 为负责人，身份证 610528199409066637 ，电话 13825222507 ；工地现场替补负责人为 / 身份证 / ，电话 / 。指派专职劳动力管理员为 陈伟波 ，身份证 440582199512056775 ，电话 15113061651 。指定的上述人员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劳资员为 周晓波 ，身份证 440582199411156339 ，电话 18129932282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乙方离场/进场人员离场/进场当日必须办理《人员变动表》、《工人承诺书》相关手续，并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7.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施工人员因工艺水平、工作态度、品格等原因，不能胜任本项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

8. 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施工，并确保最少施工人员为 30 人，高峰施工人员为 100 人以上。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且连续两周不能完成周计划，甲方有权指定其它施工队完成其工作，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不得以任何籍口拖欠工人工资，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施工机具管理

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性，并自行承担工具保管费和维修费。

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使用工具、机械产生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工具及机械，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若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5. 已进场的施工工具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离场。

十八、 工程责任及保修

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3. **保修范围：**保修期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

的保修范围。

4. 保证方式：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无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紧急情况的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构成合同违约，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费用与违约金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付清，乙方不按时支付的，该费用作为乙方的债务甲方有权追偿。

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外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当地天气预报有台风、暴雨等天气时，乙方应提前做好防护措施，台风、暴雨过后应及时做好工程保修等措施，增加的费用甲方适当给予补偿。因乙方的无作为造成增加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先由乙方维修处理，待明确责任后，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乙方维修责任人：

（1）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需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十九、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不结算的，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人员使用水源不关造成浪费的，乙方应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施工负责人离场必须向项目经理请假，未经同意离场，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7.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代其清理，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因乙方的施工进度（连续两个周完不成计划进度）或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清算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自行进行施工及管理，不得进行转包或再分包，因乙方存在再转包或分包的事实或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安全或质量出现问题、工人闹事影响甲方施工或重大声誉损失的，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离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 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甲方发出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的工程指令时，乙方应按要求实施，不得以单价偏低等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它工队施工，按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场，合同费用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其它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工程量虚报、假报或误差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须按虚报、假报或误差部分价款的 10%以上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当月如果有整改通知而无整改实际行动的，甲方可停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整改完成。如乙方拒不整改的，按违约部份价款 3 倍处罚，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进场人员中每发现一名未办理保险者，乙方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进场人员资料如弄虚作假、失真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现乙方人员存在故意诈骗特别是工程诈骗前科的，必须立即清退，同时向甲方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在逃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14. 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力，造成劳务纠纷，出现聚众闹事、为索要工钱出现上访及过激行为及其它影响公司声誉的其它事情，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场结算。

15. 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记不良记录扣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分的违约金，被红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次的违约金，被黄色警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次的违约金。

16.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履约保函，若乙方提供虚假履约保函的，一经核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支付不少于履约担保金额 5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所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保持一致，且与成交单位名称一致，不得无故变更单位名称，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18. 乙方若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票，须重新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若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概由乙方承担。

1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受到任何影响。

2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将按甲方《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扣分或降级，情节严重者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二十、环境保护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二十一、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含临时工）和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对于从事危险作业的自有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如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代为办理保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险费。未购买保险者不得入场。

2. 乙方投保内容及责任：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必须为雇佣从事建筑施工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3. 入场前，乙方必须上报所有人员真实身份资料及保险单据，如乙方无法提供进场人员的保险单据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并不构成乙方劳务工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依据，费用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自有人员受到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追索，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因任何安全事故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结算。

6. 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尽到减损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并做好保险索赔工作。

二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任意一方均不得外泄本协议、落地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落地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违约方责任。

2. 总包合同约定为保密的工程图纸及确认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图纸及信息，乙方应负责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按照第（一）方式解决：

（一）方式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二）方式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廉政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了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廉洁合作，防范发生任何损害签约双方权益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内容的协议，双方共同认真执行遵守。

1.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及保护甲乙双方涉合同当事员工，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机制。

2. 甲方或其员工不得接受、暗示或要求乙方以任何形式实施贿赂行为。

3. 禁止乙方或其员工在本合同签约洽谈过程、履行过程、结算过程中，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以此抬高合同价格、降低质量要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乙方或其员工在涉本合同事务交往中实施商业贿赂的，视为根本违约。

4. 上述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员工为销售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回扣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5. 乙方或其员工实施贿赂或承诺贿赂的，无论该贿赂发生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前后，以及是否影响了合同价款、所供货物质量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员工实施贿赂的，视为乙方企业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2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分包人的报价书或报价文件（如有）；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总包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十七、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由银行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不低于13%进行工资代付，乙方需配合代付资料的完善，当农民工工资预存比例不满足实际工资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进度款里面扣除一部分进行农民工资代付，乙方对农民工资的真实性负责。乙方须在项目结算前，完成所有工人工资的发放，后期如有讨薪等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里面扣除未发工人工资进行代付，并要求消除对甲方的影响，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十八、其他

1.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清单、预算书或报价函、甲方书面指令或甲方拟定的工程管理规定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发邮件方式送达对方均为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的函件将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三、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5.10

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1	钢板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6m (3)板桩类型：SP-Ⅳ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入场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582.851	1476.36	2336857.90	/
2	钢支撑	(1)部位:钢板桩、灌注桩 (2)钢材品种、规格:各类钢管支撑 (3)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本项含钢支撑租赁、辅助配件、运输、安拆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83.456	2111.70	387404.04	/
3	喷射混凝土	(1)部位:基坑边坡、灌注桩 (2)厚度:60mm (3)混凝土（砂浆）类别、强度等级:C20喷射砼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2	2027.90	79.97	162171.16	/
4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直径 6mm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5.215	6850.59	35725.8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5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直径 10mm 以外 (2)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3)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6.343	6709.64	42559.25	/
6	基坑排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mm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 厚 C15 砼垫层 (3)砌体材料:120 厚砖砌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	1220.21	124.20	151550.08	/
7	集水坑	(1)断面尺寸:800*800*800mm (2)240 厚砖砌 (3)300mm 厚 C20 素砼垫层 (4)M10 水泥砂浆抹面 (5)人工挖沟槽土方 (6)本项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7)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座	63.00	1109.17	69877.71	/
8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临时排水沟 (2)拆除方式：挖掘机挖 (3)运距及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综合考虑，运距包干,智能泥头车运输。 (4)本项为包工包料包机械，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5)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m3	476.77	226.61	108040.8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不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
9	拉森钢板桩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6m (3)板桩类型：SP-Ⅳ型钢板桩 (4)使用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本项含钢板桩租赁、钢板桩运输、钢板桩安拆、机械司机、机械出入场等费用，涉及的技术措施相关费在单价中考虑，消耗量差异则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6)其他：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详见图纸、采购文件及规范等。	t	1.312	1934.86	2538.54	/
10	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m3	354.61	28.44	10085.11	/
一	不含税增值税合计		元			3306810.47	
二	增值税税金	税率：9 %	元			297612.94	
三	含税合计		元			3604423.41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代建机构（如有时）：/

全过程咨询单位：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地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仅限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片区截污干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前　言

验收依据：

1、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文件；

2、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33-2008）；

5、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会议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等参建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长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杨广沐担任。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人员列席本次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首先由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以及参加本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的有关单位及人员，确定验收工作组成员，推选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各方的工作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验收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仅限于宝安区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点等雨水问题综合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新建排洪渠布置于松罗路东侧，工业二路北侧，鹏鼎控股南侧，茅洲河堤防左岸，地处宝安区与光明区交界。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新建箱涵约 1053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箱涵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线迁改工程、路面破除及修复、绿化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自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开工，在工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二、验收范围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经批准的合同文件约定的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签订日起，合同内的各项事宜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使得工程投资及工程质量得到保障。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无合同纠纷发生。

1、合同订立。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合同均已签订，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宝安区水务局通过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项目组配合专

仅用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源头管网等重点问题综合治理工程投标使用

门的合同管理人员，以采用合同示范文本为主，根据工程需要加入特殊条款的方式，订立了科学、严谨、符合工程实际的合同文件。

2、合同的履行。合同各方较好的履行了相关义务，在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发生一起合同纠纷。

3、变更管理。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17 项，已按规定完成了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主要工程量见表 1

表 1　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3	44066	
2	石粉渣回填	m^3	8173.9	
3	土方回填	m^3	17224.9	
4	箱涵	m	1053	
5	钻孔灌注桩	延米	94	
6	钢板桩	延米	759	
7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78.34	
8	检查井	座	33	
9	绿化草坪栽植	m^2	3713.26	

注：具体工程量以结算审定工程量为准

（三）结算情况

1. 工程款结算支付情况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5068.34 万元，截止目前，按照合同文件及补充合同相关

仅可于投标公司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竞标使用

条款约定，累计支付 3764.6 万元，支付比率为 74.28%。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对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试验检测频次符合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三）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成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验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仅限于重庆市江津区松岗水库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大问题整治工程投标使用

（一）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已按照批准的合同文件及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三）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经见证送检全部合格；

（四）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包含的 1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五）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评定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全；

（六）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仅限于宝安区松岗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治理工程投标使用

华润微电子地块排洪渠迁改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长	杨广沐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高工	
成员	余毅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负责人	
成员	缪浩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成员	汪鲜明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工	
成员	楼少华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正高	
成员	陈长河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正高	
成员	王义刚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成员	李国强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成员	苗伟波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贤潮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陈贤潮	性别	男	年龄	5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4196610226654		
手机号码	18025380754		证件号（资格证书号）	C180720809010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从事专业 Speciality：城建（市政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济源市工程系列中评委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2008 年 11 月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济源市人民政府

姓名 Full Name：陈贤潮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1966.10　籍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C18072080901071

2010 年 1 月 11 日

姓名 陈贤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湾肚西六横巷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610226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7-2026.09.27

毕业文凭

学生陈木潮 一九六七年五月生，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画技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叁 年制 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南理工大学（盖章）

校 长 [illegible]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90)华工大成文字第 902014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潮　　社保电脑号：61492457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102266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潮　　社保电脑号：61492457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1022665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贤潮　　社保电脑号：61492457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61022665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273493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39363.33	23814.16			36226.2	13262.48			1777.06		1252.13		1719.78	768.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37e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梅旭	性 别	女	年 龄	37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3198709275028		
手机号码	1390980828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20769 1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2076 91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20769 1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梅旭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10503198709275028
ID No.

项目名称：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2月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旭　　社保电脑号：801684243　　身份证号码：410503198709275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5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500.0	0.0	200.0	1	5585	167.55	111.7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2500.0	0.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388	332.18	127.76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旭　　社保电脑号：801684243　　身份证号码：41050319870927502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734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734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734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8.0	812.26	382.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812.26	382.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812.26	382.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812.26	382.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5903.34	20642.32			27178.25	10016.8			1592.88		1005.02		1303.4	53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396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　　饶江真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饶江真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8903142539		
手机号码	151130616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8882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8882

姓　　名：饶江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3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江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47202206306699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饶江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3 月 14 日
住 址 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西林
村高福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903142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17-2038.0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江真　　社保电脑号：63691318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3142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江真　　社保电脑号：63691318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31425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0898.05	16642.32			5268.72	1780.95			1367.88		965.1		1192.52	40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38a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师徐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徐锋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3年10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0279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徐锋
签名日期：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印制

No. 07001464

学校编号：10520120070500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徐锋

证件号码：45052119831018619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62

（盖章）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SINGQMINGZ
姓 名 徐 锋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3 年 10 月 18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521198310186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9.03.06-2039.03.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锋　　社保电脑号：635220664　　身份证号码：4505211983101861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1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3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合计				9752.16	4876.08			1312.73	437.62			437.62		668.13		400.5	10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3bd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　张华成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140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华成

身份证号：42092119801111275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0111127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9	10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09	11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09	12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1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2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3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4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0	05	273493	1800.0	180.0	144.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800	9.0			
2014	04	273493	2400.0	312.0	192.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2400	9.6	1808	28.93	18.08
2014	05	273493	2400.0	312.0	192.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2400	9.6	1808	28.93	18.08
2014	06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011112 7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31.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31.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7480	44.88	14.96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8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8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09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8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10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1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7.6	11.0
2018	1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2.32	6.6
2019	0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10.92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8348	50.09	16.7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4000.0	520.0	320.0	2	9309	55.86	18.62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4000.0	0.0	320.0	2	9309	23.27	18.62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4000.0	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011112 75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7.55	4500	36.0	9.0
2024	02	273493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7.55	4500	36.0	9.0
2024	03	273493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4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5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6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7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08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09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0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1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2	273493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1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2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3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4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5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6	273493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华成　　社保电脑号：617524145　　身份证号码：420921198011112 75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illegible]	4500	[illegible]	9.0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64246.38	40562.32			8663.38	2976.67			2734.49		2370.83		2831.31	1315.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4ca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　王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20770 2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207702
Registration No.

姓　名：王彪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510723197106074513
ID No.

项目名称：质量员
Project nam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彪　　社保电脑号：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9	08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09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10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11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09	12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10	06	273493	900.0	90.0	72.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900	4.5			
2010	07	273493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100	5.5			
2013	08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2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1	273493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4	0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3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4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5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6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7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8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09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0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4	1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273493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5218	31.3	10.4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彪　　社保电脑号：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1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3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27349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2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7349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彪　　社保电脑号：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彪　　社保电脑号：107855112　　身份证号码：51072319710607451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1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2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2026	03	273493	4777.0	764.32	382.16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7	47.77	4777	38.22	9.55
合计				51035.53	31133.52			9049.17	3104.24			2355.0		1667.9		2861.32	1453.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3d0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李旭强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李旭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12090974
手机号码	15992228453		证件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建安 C3(2023)002219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2192

姓　　名：李旭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7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旭强　　社保电脑号：64331408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20909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旭强　　社保电脑号：64331408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209097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0198.05	16242.32			5140.96	1738.37			1345.38		955.34		1164.8	38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550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陈加欣

姓　　名 陈加欣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176798

证书编号 2301050000097443

工作单位 无

陈加欣　同志于 2023 年 4 月6 日至 2023 年4 月 19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4 月22 日

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加欣　　社保电脑号：8127749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91767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2734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20939.33	10951.76			12649.0	4718.72			1044.38		772.24		730.72	206.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560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劳资员　陈伟波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伟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12056775
手机号码	13602660052		证件号		09158792023009098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波　　社保电脑号：8008234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205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2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6.83	2200	12.32	6.6
2019	03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6.83	2200	12.32	6.6
2019	04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6.83	2200	12.32	6.6
2019	05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6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8348	50.09	16.7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7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8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09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0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19	12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1	273493	2500.0	325.0	200.0	2	9309	55.86	18.62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0	02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73493	2500.0	0.0	200.0	2	9309	23.27	18.62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73493	2500.0	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2.32	6.6
2021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0646	63.88	21.29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1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200	15.4	6.6
2022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8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伟波　　社保电脑号：8008234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120567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34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34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2734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2734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8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09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2734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3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34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34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1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2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2026	03	273493	4778.0	764.48	382.24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8	47.78	4778	38.22	9.56
合计				34798.05	21242.32			6409.82	2215.63			1626.63		1029.51		1340.36	55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1994534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3493	深圳市华盛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深湾云仓国际智慧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A113-0080 **宗地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